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02年4月12日(星期五) 上午10時30分

地點:雲平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: 黃 召集人 ○○ (洪副總務長○○代) 紀錄: 陳○○

出席:如附會議簽到簿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工人自成八成小九门	777 IK L	
上次會議(101年4月11	日下午3時00分)	
案 由	決 議 重 點	執行情形
第一案:		
中文系陳○○教授等 35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,並已簽訂宿舍
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		借用契約並公證完畢。
舍;工科系莊○○教授等		
11人,依規定申請敬業單		
身宿舍,計46人(如附件		
1~3 頁) 均已簽約進住		
案,提請確認。		
第二案:		
法律系陳○○助理教授等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,並已簽訂宿舍
13人(如附件第4~5頁),		借用契約並公證完畢。
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		
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		
進住案,提請確認。		
第三案:		
案由:有關「宿舍管理費」	1. 由資產管理組協助敬	1. 經口頭調查,借住人對
收取及繳庫案,提請討論。	業單舍恢復管委會運	於成立管委會意願不
	作,辦理該宿舍自治	高,目前尚在溝通協調
	事宜。	中。
	2. 現行各委員會收取之	2. 照案擬將「宿舍管理費」
	費用,應另訂新名	改為「宿舍清潔維護
	稱,俾便和教育部所	費」, 俾於區隔。
	稱「宿舍管理費」區	3. 本校「宿舍清潔維護費」
	隔。另有關「宿舍管	目前收取及管理情形如

理費」之收取,由業	下:
務單位評估可行性後	(1)敬業單舍:清潔維護
再研議。	費 800 元由資產管理組
	代收代管。
	(2)學人宿舍(含醫學院
	職務宿舍)、航太職務宿
	舍:管理費金額由各該
	宿舍管理委員會自訂自
	收自管。
	(3)自強單舍除清潔維
	護費 800 元,由該宿舍
	管理委員會自訂自收自
	管外,另依本校單房間
	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
	則規定編制外人員經配
	借宿舍者,每月酌收使
	用費 3000 元整,納入校
	務基金。
	(4)主管臨時宿舍、一般
	職務宿舍、眷屬宿舍:
	未收取任何管理費。

二、主席報告:略

三、業務報告:

(一)為杜絕蚊蟲孳生,防止登革熱疫情,已將東寧校區宿舍清潔整理,清除雜草、修整樹木、並將空屋出入口封死,防止遊民入住,以維護安全及整潔。

(二)本校宿舍配借現況:至102.4.8止

多房門	多房間職務宿舍				
序	宿舍別	總數量	已配借	未配借	備註
1	學人宿舍	64	24	40	
2	醫學院宿舍	35	35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(101 年 遷出7戶)
3	自強(有眷)宿舍	28	28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(101年
					遷出1戶)
4	主管臨時宿舍	12	4	8	
5	一般職務宿舍	2	2	0	停止配住,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 主管臨時宿舍

	合計	141	93	48
眷舍((72.5.1 前配借)			
6	眷舍	6	6	0
單房	間職務宿舍			
7	自強單舍	108	63	45
8	敬業單舍	110	109	1
	合計	218	172	46
	宿舍總計	365	271	94

(三)依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, 101 年於 3 月及 11 月間辦理宿舍訪查 2 次,結果如下:

時 間	户數	符合	異 常	處理情形
第一次(3~4月)	290	285	5	異常者5戶(學人2戶、醫學院1
				戶、自強單舍2戶)經列管追蹤居
				住情形,1户已提報居住現況,4
				戶騰空歸還宿舍。
第二次(9~10月)	274	267	7	異常者7戶(敬業單舍3戶、自強
				單舍2戶、醫學院1戶、學人1
				戶)經追蹤居住情形,7戶皆已騰
				空歸還宿舍。

- (四)企管系副教授王○○等 6 人(如附件第10頁),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 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, 並依前細則第 6 點每月繳交 10,000 元入校務基金。
- (五)自99年10月1日起,辦理宿舍借用簽訂契約時由「見證」手續改為「公證」手續。101年1~12月共39人次辦理配借並完成公證手續。

貮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:

提案單位:東寧學人宿舍自治委員會

案由:有關本校東寧學人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延長短期住戶居住期限,提請討 論。

說明:

一、東寧學人宿舍目前招待所 18 户,其餘 99 户只有 59 户有住户居住,其中 24 戶為學人短期(2 年)住戶,35 戶為職務宿舍,空屋率逾 4 成,且因空屋率會隨職務宿舍住戶退休而逐年增加。為求活化善用宿舍空間,降低空屋率,幫助校方網羅優秀人才來校服務,經全棟代表投票同意,擬向本校「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」申請提案,同意延長短期住戶居住期限至 3-6 年。

二、98~101 年學人宿舍異動統計如下:

年度	申請配借人次	歸還人次	延長借用人次
98	20	24	3
99	18	21	8
100	13	28	6
101	10	21	6
總計	61	94	23

決議:依委員意見表決通過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2點,並提校務會議討論,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:

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説明 二、本宿舍供有眷旅外 四國一年內延聘來校 任教之教授、副教授、 四國一年內延聘來校 任教之教授、副教授、 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 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 三學年(六個學期)之 宿舍。但有特殊需要, 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 配借,經簽請校長核准者,得延長二年,並提 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 說明 三學在(四個學期)之 宿舍。但有特殊需要, 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 配借,經簽請校長核准 者,得延長一年,並提 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	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三學年(六個學期)之宿舍。但有特殊需要,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,經簽請校長核准者,得延長二年,並提			
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 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	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 任教之教授、副教授、 助理教授及具有博住 三學年(六個學期) 宿舍。但有特殊需可供 配借,經簽請校長本 者,經簽請校長本 者,得延長二年,並提 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	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、副教授、副教授及具有博化之教授及具有博住之學與之講師至多時。但有特殊需可信舍。但有特殊需可供。但有特殊需可供。但有特殊需可供。但有特殊需可供。但有特殊需可供。但有特殊需可供。但有特殊需可供。但有特殊不可能,經簽請校長,並提配借及管理委員	目前醫學院職務宿舍及 自強職務宿舍遷出即變 更為學人宿舍,加上住 戶退休人數逐年,爰修 正增長借住年限,以提

報告。

報告。

第二案:

案由:營繕組黃○○技士等 18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;機械系賴○○教授等 11 人,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,計 29 人(如附件 6~8 頁)均已簽約進住案,提請確認。

說明: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 決議:同意確認。

第三案:

提案單位: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提案單位: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:老年所邱○○助理教授等 10 人 (如附件第 8~9 頁), 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 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,提請確認。

說明: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點、第八點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:同意確認。

第四案:

提案單位: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:有關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,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教育部、國科會延聘來任教學人、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契聘(僱)人員,如 確因工作與事實之需要,經專案審查核可,亦得於聘期內申請借用。其 中「契聘(僱)人員」是否改為「校聘人員」,提請討論。 說明:經人事室表示本校契聘(僱)人員大部份皆改為校聘人員,只有短期的職務代理人才稱契聘(僱)人員,為使條文符合事實,建議修改或增加適當職務名稱。

決議:依委員意見通過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 第二條第二款,並提行政會議討論,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:

「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條第二款修正條 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第二款 教育部、國科會延	第二條第二款 教育部、國科會延	一、 依人事室表示本 校契聘(僱)人員
帮來任教學人、博士後 研究人員 <u>、校聘人員、</u>	聘來任教學人、博士後 研究人員 <u>及契聘(僱)</u>	分為校聘人員、 專案工作人員及 職務代理人,為
專案工作人員及職務 代理人,如確因工作與 事實之需要,經專案審	人員,如確因工作與事 實之需要,經專案審查 核可,亦得於聘期內申	使條文符合事 實,爰修正職務
查核可,亦得於聘期內申請借用。但應以編制	請借用。但應以編制內人員為優先,且須按月	名稱。 二、「契聘(僱)人
內人員為優先,且須按 月繳交使用費。	繳交使用費。	員」修正為「校 聘人員」。
		三、增訂「專案工作人 員」及「職務代理 人」。

第五案:

提案單位: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:東寧校區的主管臨時宿舍、眷屬宿舍等之空宿舍,因無人居住整理、年 久失修、雜草叢生、遊民入住,每逢夏天來臨,為登革熱之好發期,本 校區為市政府列管之熱點,近期本區辦理廢巷道事宜,基於安全考量, 建議將目前空戶改為非宿舍,提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做後續處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提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做後續處理。

第六案:

提案單位: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:依100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議第三案決議,有關「宿舍管理費」 現行各委員會收取之費用,應另訂新稱,俾便和教育部所稱「宿舍管理費」 區隔,擬更改為「宿舍清潔維護費」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通知相關單位。

參、臨時動議:

林委員漢良提議:

會議資料之討論提案部份,應將提案、擬辦內容清楚表示,以利會議進行。

決議:請資產管理組改善,並於每學年第一次開會時,併送相關法規供委員參 考。

肆、散會:下午12:30分